

臺東縣 115 年度失智照護服務計畫特約單位 甄選作業須知

壹、計畫背景與目的

為推動預防及延緩失能失智策略，針對經照顧管理評估結果未達長照需要等級第二級以上之衰弱長者，以及疑似或輕度失智者，應建置初級預防與服務場域，提供其相關照護服務。此舉可使尚未符合長照給付資格之失智但未失能者，亦能獲得支持，提升失智症者及其照顧者對服務的可近性與延續性，進而提高失智照護服務的涵蓋率。

貳、辦理依據

- 一、依據行政院核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及衛生福利部公告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 3.0 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公告 114 年度「失智照護服務計畫」作業須知辦理。(俟衛生福利部公告 115 年度「失智照護服務計畫」作業須知滾動調整)。

參、特約單位甄選對象

一、分項計畫一-失智共同照護中心：

- (一)新設單位須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結合開設神經科、精神科之醫療機構整合規劃辦理。
- (二)考量提供失智者及其照顧者服務之延續性及可近性，如屬本計畫 114 年及以前年度所核定且持續執行有績效之單位，仍可經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審認，不受前項限制。

二、分項計畫二-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 (一)經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通過之失智據點，執行單位資格如下：
 - 1.合法立案之醫事、長期照顧或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其他失智相關服務等單位。
 - 2.公寓大廈，經向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報備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且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者。
- (二)考量失智者及其家屬接受服務之可近性，如屬本計畫 114 年所核定之失智據點，且服務量能及辦理績效優良者，宜鼓勵延續辦理，惟仍應依本須知向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三、分項計畫三-權責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 (一)114 年新設立之權責型失智據點，以設有以下任一科別之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精神科、神經科、一般內科或家庭醫學科。
- (二)112 年（含）以前，業依據衛生福利部部函頒「失智照護服務計畫」設置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且有轉型意願之各層級醫院。

肆、特約單位甄選期程

- 一、延續型單位：有意願延續執行者，計畫書收件截止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18 日 17:30 止** 親送或郵寄至臺東縣長期照顧科【以收發戳章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新增型單位：計畫書收件截止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18 日 17:30 止** 親送或郵寄至臺東縣長期照顧科【以收發戳章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伍、獎助服務特約辦理期間

- 一、延續型單位：115 年 01 月 0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新增型單位：自核定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陸、甄選申請應備文件(文件請依序放置)

- 一、申請計畫書(附件一)。
- 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二)。
- 三、依相關法令設立相關文件(或登記證明)、延續型者請再檢附 114 年失智照護服務特約契約書。

柒、申請獎助項目

獎助項目	獎助內容	備註
分項計畫一 失智共同照護中心	經完成就醫診斷、個案評估及照顧者評估確認收案後，得每月提供諮詢服務，項目包含：提供個案及照顧者關懷、照顧技巧諮詢服務、追蹤長照或醫療相關服務使用情形，及視需要輔導轉介個案及照顧者至失智據點或相關資源接受服務。	3. 即時登錄個案狀況及所有服務資料，請務必於提供服務 3 個月內完成服務紀錄登打。 4. 若個案失智程度改變，失智共照中心專業人員應至系統更新確診資料。 5. 個案服務原則為 1 年。服務期滿應予結案，結案時應於系統摘要登錄個案及主要照顧者成效評估報告，並提供服務成效等資訊。
分項計畫二 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提供失智服務對象照護及家庭照顧者支持之需求服務項目為主，服務活動須參酌成員文化及背景等相關需求、因地制宜規劃與安排，服務項目包含： (1) 認知促進、緩和失智課程。 (2) 照顧者支持團體。 (3) 照顧者照顧訓練課程。 (4) 共餐活動。 (5) 安全看視。	1. 每週開設服務至少合計達 2 全日及 1 半日，開設時段應有固定服務時間，任一服務時段每一時段(指上午或下午半天，每一午別為一時段，每一時段至少 3 小時)均必須辦理認知促進或照顧者課程，不得單一辦理安全看視。 2. 失智據點於每服務時段，需分別於中午或下午辦理共餐活動，以促進失智個案之社會參與交流。 3. 服務對象以經診斷極輕度、輕度失智個案且 CMS 3 級以下或評估未達失能者。

分項計畫三 權責型失智社區服 務據點	提供失智服務對象照護及家庭照顧者支持之需求服務項目為主，服務活動須參酌成員文化及背景等相關需求、因地制宜規劃與安排，服務項目包含： (1) 認知促進、緩和失智課程。 (2) 照顧者支持團體。 (3) 照顧者照顧訓練課程。 (4) 共餐活動。 (5) 安全看視。	1. 每週工作日開設服務合計應達 5 全日（共 10 時段），開設時段應有固定服務時間，每一時段（指上午或下午半天，每一午別為一時段，每一時段至少 3 小時）均必須辦理認知促進或照顧者課程，不得單一辦理安全看視。 2. 服務對象以經診斷極輕度、輕度失智症者且併有 BPSD 且 CMS 5 級以下或未達失能者。
--	---	---

捌、申請獎助計畫各項目配分說明及審查方式

- 一、本次計畫甄選為書面審查，書面審查佔 100%，總分未達 70 分，115 年度將不予補助且不得提出異議。
- 二、配分說明：參考各項獎助項目配分(如附件三)。
- 三、本案收件截止後本局進行審查方式：
 - (一) 第一階段初審：由工作小組針對計畫書格式及所附之資料審查，若未依規定或依照公版計畫書格式撰寫及資料不齊全者，本局將進行資料退件，申請甄選機構於 2 個工作天內補件完成，礙於審查時限逾期送件者，恕不受理。
 - (二) 第二階段書面審查：由本局聘請之委員進行計畫審查，後續依委員審查結果函文通知。

玖、契約解除及異議通知規範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審查者。
- 二、不符相關法令規範申請本計畫徵選者或經相關法令主管機關進行歇業處分歇業者。
-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遴選、訂約或履約者。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四、偽造、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
-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遴選者。
- 六、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簽約者。
-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
-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十一、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之規定轉包者。
-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 十四、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壹拾、徵選爭議

審查程序過程中如有爭議者，以審查結果成績公告 5 個工作日內向本局提出異議（僅限於進入第二階段審查者）。

壹拾壹、甄選計畫申請相關注意事項

- 一、計畫書撰寫要求：依據各獎助項目的公版計畫書格式及規範進行撰寫，提交的計畫書及相關資料審查後將不另行退還。
- 二、經費來源及限制：本計畫經費係經衛生福利部核定，考量補助額度有限，倘當年度經費用罄，將不再提供補助。

- 三、 經費補助起始說明：補助經費使用起始日自核定函發文日起生效。
- 四、 補助金額核定：申請相同服務區域的計畫，將依據委員的評分結果核定補助金額。
- 五、 本計畫奉核後辦理，修正時亦同。其他本計畫未盡事宜，將以衛生福利部公告 115 年度計畫作業須知為主。

壹拾貳、 相關附件表單

- 一、 申請計畫書(附件一)。
- 二、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二)。
- 三、 失智照護服務計畫配分(如附件三)。

附件一、申請計畫書

[請掃描下方 QR CODE，並自行下載申請書範本]



附件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三、失智照護服務計畫項目配分

[請掃描下方 QR CODE，並自行下載申請書範本]



